

# 最新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大全9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根据市政府要求，现将我镇开展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4月10日，在全镇干部职工、村主干会议上，我们专门组织学习了鼎政办[2003]2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市消防大队《关于开展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使全镇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到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性，认识到当前多数的民房火灾原因都属房主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导致的。为了加强多用途民房安全管理，首先镇政府成立了以郑真兴镇长为组长，副镇长为副组长，安办、公安派出所、企业站、村建、广电、文化等部门组成的多用途民房消防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其次4月17日专门召开了职能部门会议，要求各部门就如何加强多用途民房的管理进行专门研究布署，制订具体的、可行的管理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第三，设立村级民房消防安全调查员。明确各村文书为民房消防安全调查员，对本村辖区的民房消防安全工作深入调查，上报《多用途民房基本情况表》。

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分为两个阶段进行。一是各村具体查。自查的重点为人口聚集场所，用电用火和消防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没有经过批准擅自改变民房用途等三个方面，要求各村于4月20日将自查结果上报镇安办。二是部门联合查。4月25日，镇政府组织安办、企业站、村建所、公安派

出所根据各村上报情况深入实地调查，并对其间发现的如网吧、歌舞厅、茶厂、百货商店、竹器厂、鞭炮经营点等多用途民房进行了登记，下发限期整治通知书6份。

由于这项工作涉及面大，我们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充分发挥农村黑板报和宣传栏的作用，要求各村在调查和整治两个阶段开展两次宣传活动高潮。镇上在宣传工作开展中共发布了《关于在全镇范围内广泛开展多用途民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公告》200多份，确保了每个自然村的村民都能看到公告的内容，使群众了解到民房消防安全的基本知识。如：生产或仓储车间与住宿区不能混合使用，疏通口要保持畅通，重要生产企业和娱乐场所要保证消防设施，电线设备要经常检查，达不到耐火等级的民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等。通过宣传群众的民房消防意识有新的提高。

明确各村支书、主任作为民房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辖区民房消防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工作。要求各有关单位把好两个关，一是把好审批关。把消防安全情况作为审批的第一道关，今后凡需报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企业，应事先拿到镇安办签署意见，对违规报批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二是把好跟踪管理关。对有关部门要全程跟踪民房火灾的安全管理问题，尤其是擅自改变或增加用途，擅自对房屋结构进行改变，擅自增添货物及其他设备的，要按消防安全要求进行制止、整改或停业处理。

##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消防安全工作是\_\_x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关系到井区、集输队各员工的生命安全。在这一季度中，\_\_\_\_区采油监督管理部的监督与指导下，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建立完善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广大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 一、严格落实消防责任制，严防消防安全事故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组建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各领导小组认真贯彻安全工作文件精神，明确检查重点，按照隐患检查工作部署要求，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为标准，对作业区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场所的消防器材、电气安全等进行检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二、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各消防领导小组重点对大站大库、生产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等防火重点要害部位的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等逐项检查，要求员工定期按时维护消防器材及电路保养，对损坏、不合格的消防器材、电气设备等要求立即更换，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转。并要求各井区、集输队继续开展自查自改活动。

经检查，消防安全无重大事故隐患存在，处于可控状态，共检查\_\_x井站，其中消防安全隐患\_\_x项，主要是灭火器问题，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但作业区仍会加大督查和检查的力度，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 三、组织消防应急演练

在本季度中□\_\_x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消防演练，动员全体员工参与其中，分工明确，以最快的速度对突发事件进行控制，同时在第一时间上报上级并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警报解除、恢复生产。共组织5次四级演练，1次三级演练，参加演练人数\_\_x左右。作业区进行多次消防演练目的在于提高各井区紧急处置突发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锻炼了员工的操作技能，发生事故不慌乱，达到及时抢救及自救的目的。

## 四、取得显著成效

此次专项治理主要包括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产品场所及电气设施等场所，结合实际情况，督促各单位按照此次治理提出的要求，有条不紊进行治疗，对查出的隐患逐一落实整改措施，整改人，整改期限，消除一批隐患，各项管理更加规范化，使得本次检查取得显著成果。

通过检查，全员的消防意识明显的提高，各部门的安全责任得到了进一步落实，安全隐患，进一步排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以这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为契机，建立健全更加完善的消防安全长效机制，认真分析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查清工作疏漏，继续深入开展好火灾隐患排查工作，使作业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按照教育局和公安消防大队宁教联发文件精神，我校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明确责任、强化责任、追究责任”为核心，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消防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为打造平安校园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学校成立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格日勒图任组长，安监办主任为副组长，其它班子成员及各班班主任为组员。所有行政人员都是责任人并责任到年级到班，落实责任状，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全校师生齐抓共管，共同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和谐的育人环境。我校教职员工清醒地认识到：校园内的各类安全隐患依然存在，旧的隐患消除后，新的安全隐患仍会随时出现，学校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同时，突出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

1、把学校消防安全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按照局、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校园防火管理，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整治期间，学校全面开展了消防安全大检查，对各科室、计算机室、图书室、实验室、教室及各办公室等师生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对电器、电线、灭火器材、消防水源

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对查出的隐患迅速进行了整改。做到了排查不漏处室、不漏班级、不漏设施，排患务尽、不留死角。发现不安全苗头和现象迅速整改。

2、整改内容：及时更换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插座。增加灭火器数量。

学校在组织活动时能充分考虑安全因素，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教师在教学中能根据本学科的特点，科学、合理、认真组织好教学活动，防止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积极探索有效的消防安全教育形式，努力增强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组织力量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按有关要求加以整改。整改工作落实好整改的责任、措施、经费和时间。整改中做到一个环节一个环节落实，不留死角。同时，整改工作和预防工作很好地结合起来，以改促防。确立“一保安全、二保稳定、协调发展”的工作原则。对易于引发事故的环节给予定期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进行整改。

我们将把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加强管理和防范，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力戒形式主义，坚持下大力气、不懈努力，狠抓落实，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初步建立起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

##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20xx年6月30日学校召开会议，校长传达《纳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纳雍县平安xx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印发纳雍县教育系统平安xx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并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校长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协助抓的工作格局。为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长效工作机制的良好运行。

1、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师生上、下学行走路线是否形成常态化；是否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

2、校园建筑物规划、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耐火等级、安全疏散通道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并完好有效；消防产品是否符合标准。

4、室内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安全疏散通道是否被上锁或存放有影响逃生的障碍物；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等临时建筑。

5、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与检测，防爆电气设备、静电导除装置、避雷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6、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组织开展消防专业技能训练。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达标。

2、校园建筑物规划、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通道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建筑消防设施设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学校楼内应急

照明等均能正常使用；疏散指示标志齐全；灭火器不欠压。

4、室内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设置不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学校无违章搭建彩钢板等临时建筑。

5、学校电线无私搭乱建现象；学校对电器线路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与检测，学校避雷设施完好有效。

6、学校建立了志愿消防队，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专业技能训练。

总之，由于认识明确、措施到位，我校上下已形成了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做、时时有监控、天天有督办的'良好局面。一年来，我校从未发生过消防安全方面的意外事故。消防安全高于一切，消防工作任重道远，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是一个艰巨的长期的任务，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我们在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和阶段情况总结的同时，要真正树立一种防患于未然的安全意识。只有防治结合，才能保证学校安全。每个人都要关心消防安全，不能以为看不到就没事，事不关己就没事。我们相信，在全校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将消防安全工作做得更好，促进我校又好又快地发展。

##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根据《金寨县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建立健全更加完善的源头治理、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和更加有效的风险管控等措施，扎实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实现火灾事故总量不断降低、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持续提升，为维护全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优质的消防安全环境。

利用三年时间，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四类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打牢村级消防基础、强化重点行业管理“五大攻坚行动”，和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公民消防安全素质“两项提升工程”，努力实现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消防治理责任机制明显加强、火灾风险防控体系明显优化、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各村、单位和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金寨县《关于印发畅通消防车通道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金安办[2020]6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镇项目办要将消防车道划线工作纳入在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建设过程，与工程建设统一实施、统一验收。公安派出所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和小区，督促其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7月底前，完成摸排建立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清单，分类建立底数台账。

2. 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镇执法中队要按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已建停车位发挥实际效用，不随意改变使用性质。同时，要根据我镇住宅小区实际情况予以改造，最大程度的增加公共停车位。

3.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镇执法中队牵头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发文推动相关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公安派出所要在不影响集镇道路正常通行的前提下，采取限制区域等方式，适当放宽集镇道路车辆停放限制，缓解停车难题。物业管理要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作用，合理利用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



5. 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公安派出所要加强小区周边道路停车管理，对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在依法查处监督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阻碍消防车通行、妨碍公务的，依法处罚；镇执法中队要配合公安派出所督促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户外广告牌、灯箱等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及时予以拆除；镇国土所要指导督促各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施划、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拆除，配合镇执法中队做好“僵尸车”清理等工作；公安派出所要对违法设置在镇道和村道上，影响消防车等应急通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等限高、限宽设施，依法予以拆除；镇宣传办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警示居民群众自觉规范停放车辆，杜绝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监管单位作用，实施综合执法，发挥执法合力，切实查处一批，形成震慑。2020年8月20日前，各相关单位建立综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 (二) 集中开展四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对于高层住宅小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承担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的职责，是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责任单位，镇执法中队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督促指导高层住宅小区所属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逐一制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推进计划，8月15日前督促建立整改清单，建立责任清单，并按照“一楼一册”要求，完善消防工作档案。重点对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检查测试，落实维护保养制度，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自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问题，逐项登

记整改修复。对需要动用维修基金开展修缮的，及时依法予以审批。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问题复杂，难以短时间内整改的，9月15日前，由镇安监所牵头、公安派出所跟踪服务指导，列出高层小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制定三年整治计划。同时加强日常监管，重点巡查控制室持证值班落实，督促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配齐持证值班人员，确保消防控制人员持证上岗，24小时不间断值班。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2. 易燃易爆、危化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镇安监所、市管所、公安派出所一是要督促易燃易爆、危化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二是督促易燃易爆、危化企业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三是督促县危化企业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和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每年，要组织易燃易爆、危化企业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演练。

4. 医疗、养老机构火灾隐患排查。8月20日前，分别由镇计生办、民政办牵头，公安派出所跟踪服务指导，共同组织召开卫生院、敬老院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会议，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健全完善“五实十岗”消防责任体系，强化督导考核。8月底前，镇计生办、民政办牵头，公安派出所、安监所督促指导卫生院、敬老院全面落实自查自改，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现状；同时全面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自查隐患整改情况、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真正实现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切实消除一批医疗、养老机构火灾隐患存量，夯实单位火灾防控基础。9月底前，民政办要加快完成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2021年，全面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2022年，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单位火灾防控能力进

一步提升。

(三) 整治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等突出风险。

1.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镇安监所要认真排查梳理全镇范围内的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群租房，7月底前完成全部类型场所的统计工作。2022年底前，以街道镇村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镇执法中队等有关部门要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市场监管所要加强对电子商务行业监管，特别对货物仓库和仓储式办公场所，要全面排查到位，督促隐患整改。邮政监管部门要对物流、快递行业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解决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到位，仓库、物流中心随意分隔，违规住人存货等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2020年底前，各相关部门要对本镇电子商务、物流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开展分析评估，推动相关行业部门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3. 抓好区域性火灾隐患突出风险治理。结合我镇实际，开展针对性区域火灾隐患治理。制定专项治理整治方案，按步推进，既管当前，又顾长远，建立同类型场所管理模板，全面提升同类型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2020年12月25日前，完成全面普查，建立台账，有效遏制火灾多发势头；2021年，建立行业标杆单位，全面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2022年，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辖区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

改善。

#### (四) 打牢村级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1. 推动压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各村要结合脱贫攻坚工作，积极发挥防灾减灾救灾助力脱贫攻坚作用，摸准摸清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要重点明确村两委和综治、公安、民政等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农村地区火灾风险，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力量等纳入民生工程。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建设，将消防管理责任向行政村、居民组延伸和下沉。同时，要发挥行政村基本治理单元的作用，指导成立由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组织，制定村民防火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安全巡查，组织村居民加强自我管理、自我宣传、自我监督等群防群治工作。公安派出所要结合平安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治安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公安派出所指导村委会开展日常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和驻村民警消防安全职责。

2. 统筹实施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各村要通过人居环境治理、异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民房恢复重建等工程，结合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工作，进一步解决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各村、公安派出所、驻村工作队等要盯紧农村新兴产业和扶贫产业中的新问题、新风险，强化产业工业园、特色小镇、家庭工厂、手工作坊、电商、农家乐、宾馆等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加强对农村地区“老幼病残”和贫困地区建档立卡等特殊人群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3. 推进村级公共消防基础建设。2020年底前，有条件的村、街道，要加快消火栓建设速度，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多处布点的，要积极利用现有天然水源，改建取水码头，配备抽水泵等应急装备，要开展一次联合演练和一次集中培训，提高

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

4、深入开展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要围绕提升农村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技能，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乡村大喇叭、宣传栏等，开展贴近农村实际和农民生活的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要综合利用村民活动室及为民服务场所设置消防科普教育专区，为农村居民提供体验式、参与式消防科普宣传教育服务。针对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独居老年人、残疾人特别是未摘帽贫困地区建档立卡人员等特殊群体，组织志愿者开展上门宣传、入户培训，发放家庭消防安全宣传手册，强化关爱服务和精准帮扶。公安派出所要加大对农村的基层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个体经营者的消防安全培训力度，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等方式，重点讲解火灾风险、安全责任、隐患排查及应急措施等。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2020年10月20日前，相关行业部门要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对学校及幼儿园、敬老院、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发通报，督促隐患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分类制定整改对策，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

2. 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住建、商务、经信、邮政、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部门，要持续推动贯彻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 (六) 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镇、本行业系统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1年6月20日前，各地针对本镇、本行业风险较大场所要全部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2.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2020年11月底前，镇综治办要推动在村级综治、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中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镇民政办要配合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公安派出所要积极加强本镇日常消防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七) 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宣传办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

### 精神文明建设

内容；司法所要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学校要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中新生军训课程；组织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

2.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2020年8月20日前，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培训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分批、分类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要督促

行业系统内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3、加强重要节点消防安全教育。各相关单位要紧紧围绕“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紧密结合区域消防安全形势、火灾特点，利用线上、线下手段开展提示性、警示性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31日前)。结合本镇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8月至12月)。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全面排查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各相关单位要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进一步细化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一律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确保按时整改销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各相关单位要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镇、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细

化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三年行动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组织，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关行业部门要紧抓当前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围绕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措施，量化、细化工作要求，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示范引领。要在全面部署推进，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消防维保服务方案

##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篇六

20xx年3月13日，北碚区蔡家岗荣特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20xx年2月2日，双桥经开区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两起火灾为仓库厂房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大，社会面造成较大影响。为进一步防范街道仓储物流企业各类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打牢“零事故、零死亡”目标基础，街道办事处决定开展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



指引，深入贯彻落实《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开展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防范水平，改善消防安全环境，确保街道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通过整治，切实消除仓储物流企业在消防通道、防火分隔、违章搭建、“三合一”、消防设施、火源管控、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一)堵塞消防通道、占用防火间距。仓储物流企业在重点领域集中整治中严重影响消防安全违章建筑未完全拆除部分，厂房(仓库)之间堆放货物，导致消防车通道被占用、防火间距不足等问题；厂房内部随意分隔、堆放物资，导致疏散通道不畅、安全出口不足等问题。

(二)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原丁戊类厂房(仓库)现改为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在使用；厂房改为仓库或与仓库、办公、住宿、厨房等多种功能混合，隔断未采用实体墙分隔，导致防火分区、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等不符合要求。

(三)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严重不足或损坏；设有消防控制室的企业，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小时双人持证上岗或值班人员不具备实际操作能力；原丁戊类厂房(仓库)现改为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在使用，未申报使用性质变更手续，未增加消防设施；分割式厂房(仓库)进行隔断后，导致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等不符合要求。

(四)火源管控不到位。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套管保护，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厂区违规电焊、气焊、切割或者违规使用其他明火。

(五)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未落实日常火源巡查检查、培训演练制度；分隔式出租厂房(仓库)未明确并落实统一管理人员以及各业主消防职责。

### (一)开展消防通道和违章搭建集中清理行动

1. 规范消防通道。清理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停车位、隔离桩等；查处占道停车违法行为；清理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影响范围内的绿化植物、高大乔木、电线杆、路灯杆、广告牌等障碍物；对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划线、注名并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增设监控设备。

2. 清除违章构筑、障碍物。依法查处并拆除厂区内使用聚氨酯泡沫板、木板等可燃易燃材料搭建的建筑物；拆除厂房(仓库)之间使用彩钢板、塑料板等违章搭建的构筑物；清理厂房(仓库)之间堆放的货物或杂物；拆除厂房(仓库)外墙及周边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二)开展违规生产经营集中整治行动

1. 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清查。依法查处丁、戊类厂房(仓库)擅自改为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在使用；依法查处厂房(仓库)内违规设置办公室、厨房等库室；依法查处厂房与仓库混用情况；依法查处并清除厂房(仓库)内违规住人情况。

2. 未履行特殊企业审批手续进行清理。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经营的工贸企业，但未履行生产经营、工艺环评审批(备案)等手续，责令停产停业；工艺流程、设备安装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

### (三)开展消防设施排查集中整治行动

开展消防设施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对消火栓箱内水枪水带、

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缺失的，督促立即增补；对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损坏的，责令限时整改并依法查处；对消防控制室每班持证上岗人数不足2人，责令限期整改；对厂房(仓库)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查处。

#### (四)开展用火用电用气集中整治行动

1. 用电用气集中治理。对电气线路、燃气管线进行专业检查和检测维护，组织企业对电气线路、燃气管线自有部分和管道井开展全面自查。对敷设不规范的电气线路、燃气管线，要限时整改；对老旧破损的电气线路、燃气管线，要立即更换；对防火分隔被破坏的电缆井道，要立即恢复；对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和违规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要立即清理；对超负荷运行的电气线路，要限时扩容；对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和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要依法查处。规范电力燃气设施、天然气燃烧器具的安装使用，开展电力燃气设施、天然气燃烧器具检查，督促更换老旧破损及超负荷的电力燃气设施和天然气燃烧器具。加强安全用电用气监测，增设智能化用电监测设备、燃气泄漏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

2. 危化品存储和违规动火集中清查。清理整治危化品储配场站规划选址不合理等问题；查处危化品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未进行审批就开展电焊、气焊、切割或者违规使用其他明火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开展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治理行动

要求企业必须明确消防安全负责人和管理人；组织企业产权单位、管理单位、租赁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提倡企业购买火灾公众责任险；配备专业电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灭火疏散逃生演练和消防宣传教育。

(一) 排查整治阶段(20xx年4月10日至4月30日)。各村(社区)在辖区内对照整治范围开展全面排查。4月30日前,完成排查登记工作。同时,按照“边排查边整改”原则,对发现的隐患原则上做到即查即改;对一时无法整改的,上报街道应急办,由街道制发限期整改通知书,依法予以处理;要综合采取约谈责任人、关停整顿、行政处罚等刚性措施,倒逼整改责任落实。

(二) 检查总结阶段(20xx年5月31日前)。街道对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的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各村(社区)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针对易发隐患采取长效管理措施。

(一) 严格责任抓整治。各责任单位要对排查整改情况,实行每周研判;对问题严重、整改难度大的企业,由责任领导挂牌督办,确保整治到位。要按照“一张网”网格责任划分,实行分片包干、抄底式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规范建档备查。要督促仓储物流企业主体责任,健全消防管理制度,提升自防自救能力,消除单位安全隐患。

(二) 广泛发动抓整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其他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火灾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以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必要性,争取广大企业主的理解支持,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各仓储物流企业要加强对员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素质。要加大曝光力度,及时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大舆论声势。

(三) 严厉惩戒抓整治。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坚决防止走形式、简单化、一阵风。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结合实际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及时给予通报批评。对仓储物流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篇七

根据全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及濂溪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开展物流园区和物流仓储企业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濂消专委[20xx]13号）文件要求和区长盛炜、区委常委唐建宇同志关于物流园区、物流仓储企业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决定联合部署开展物流园区和物流仓储企业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负责对物流园区和物流仓储企业场所内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仓库、涉氨制冷仓库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

摸清辖区物流园区、物流仓储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仓库、涉氨制冷仓库集中区域和物流仓储企业场所底数、基本情况，存储物品种类、数量及危险性，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逐一建立台账。全面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大力推行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仓储货物清单化、台账化动态管理，杜绝超范围储存、超量储存和违规储存，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有力促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 1、是否按要求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火灾隐患整改等管理制度。
- 2、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仓储场所，当事人在订立相关租赁合同时，是否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 3、是否落实仓储货物清单化、台账化管理制度。
- 4、是否通过消防合格验收手续。
- 5、是否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

6、是否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7、是否按要求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或微型消防站，并制订实施日常训练、执勤战备、队伍管理、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局各有关股室和局属事业单位要共同加强物流园区和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对仓储货物严格实行清单化、台账化管理，实时动态准确掌握货物信息，并开展内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工贸股、城东分局、危化股负责对物流园区和物流仓储企业场所内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仓库、涉氨制冷仓库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仓库场所不予许可。对检查发现存在突出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移送公安、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专项整治自即日起至20xx年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xx年11月25日)

根据辖区和行业监管领域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时限要求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部署发动。

(二)自查排查阶段(20xx年11月26日至20xx年3月31日)

局工贸股组织对物流园区和物流仓储企业场所内的涉氨制冷仓库仓储企业场所开展一次集中约谈。各有关股室督促园区和企业对照本方案和《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xx)要求，对下级公司及所属仓储、中转、配

送网点进行自查自纠。各有关股室要对本辖区、本部门负责领域内的物流园区、物流仓储场所集中区域和物流仓储企业场所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 (三)集中治理阶段(20xx年4月1日至12月底)

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工贸股、城东分局、危化股、火灾防治管理股组织对物流园区和物流仓储企业场所内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仓库、涉氨制冷仓库仓储企业场所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建立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及时督促整改消除；短期难以整改的，要督促单位落实死看死守措施；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要及时提请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 (四)总结提升阶段(20xx年)

各有关股室要认真总结联合检查的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成效及经验，并及时上报总结，适时组织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巩固提升整治效果，确保各类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对违法物流仓储企业场所依法处理，对非法物流仓储企业场所坚决予以取缔。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局物流园区和物流仓储企业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成员桂凯任组长，成员：城东分局、危化股胡继强，工贸股朱涛，火灾防治管理股杨平。办公室设在火灾防治管理股，由杨平兼任办公室主任，海啸负责与有关股室对接，并将工作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突出重点整治。各有关股室要把此次专项整治作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点内容，统筹推进，加强调度。要重点纠治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违规用火用电、电动车

违规停放充电、违规装卸操作、占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器材损坏等突出问题，特别要对场所违规住人问题进行严格排查清理，坚决防止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建立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推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立条块消防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巩固完善部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移送抄告、联合执法等机制，确保物流行业消防安全环境有效改善。同时，要发挥快递员走街串巷、进家入户的优势，加强物流消防宣传平台建设，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有关股室要明确一名股室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报送，联络员名单、工作方案及相关动员部署情况于11月24日前上报至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20xx年3月31日前上报全区物流园区和物流仓储场所集中区域消防安全情况统计表、全区物流仓储企业场所消防安全情况统计表、全区物流园区和物流仓储企业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之后每季度首月的第5日更新上报上季度整治情况。

##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篇八

为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文物局《全省文物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集中整治文物火灾隐患，切实提升文物消防管理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守文物安全红线、底线和生命线；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安全监管，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不断健全文物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源头治理，持续整治火灾隐患，有效化解重大文物火灾风险；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应用，切实增强火灾预警防控能力；实



施标准化、精准化管理，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消防演练，扎实推进文物消防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三年行动，文物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整治，文物、博物馆单位管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重大文物火灾事故得到明显遏制，文物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一）全面排查整治。排查各级各类具有火灾风险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收藏单位，重点排查大型古建筑群、传统村落、作为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博物馆和其他文博开放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地。

木结构和砖木结构文物建筑，重点排查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设备、消防通道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和问题，对外开放的文物建筑和大型建筑群，还要排查人员疏散逃生通道、消防演练、人员疏散逃生演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博物馆、纪念馆，重点排查电气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消防通道、人员疏散逃生通道、消防演练、人员疏散逃生演练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和问题。传统村落，重点排查文物建筑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周边防火环境、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分区隔离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和问题。文物保护单位工地，重点排查用火、用电、消防器材配备使用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和问题。

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要建立火灾隐患问题台账，制定整治计划和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负责人员，逐项抓好整改治理。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限期整改。本单位无力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向属地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报告。

（二）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要对本辖区内文物单位的消防设施建设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掌握底数，分类推进。现有的消防设施，要加强维护，聘请专业机构定期进行设备检测和运行测试，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状态，随时能够应对突发火情。方案已经批准、资

金已经到位的消防工程项目，要抓紧组织施工，确保年底前竣工并投入使用。目前没有消防设施的存在较高火灾风险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要统筹计划安排，抓紧推进项目立项、方案编制等工作。要加强消防装备建设。暂无消防设施且距离专职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存在较高火灾风险文物保护单位，要配备小型消防车、手抬式机动消防泵、灭火器等消防装备和器材。

（三）健全消防专业队伍。距离消防救援机构较远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要建立健全专职消防队；各单位单位按要求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按照有关标准和实际需要，配齐专（兼）职消防人员，配备好消防器材装备。加强训练和严格管理，打造具有防火灭火实战技能的专业消防力量。

（四）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按照《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和本单位实际，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定期和日常巡查制度，明确检查巡查人员及其职责，科学设定检查巡查内容、频次和路线，做好检查巡查记录，建立检查巡查档案。对检查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及时对账整改，不整改不销账。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要加强文物消防安全检查督察，组织开展重点节点检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检查和年度检查，对文物、博物馆单位日常检查巡查情况进行督察。

（五）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周边防火环境状况，按照有效实用、便于操作的要求，科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针对特殊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火灾高发期，以及可能发生山火、林火等突发性火情，制订专门预案，采取专项措施。按照实战实操要求，定期组织本单位所有消防力量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应急处置和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加强应急保障工作，做到随时能够执行应急任务。要加强与消防救援机构联防联控，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预案制订和消防应急演练进行指

导，提升专业水准。

（六）实施标准化、精准化管理。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从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火灾风险评估、安全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消防设施设备维护检测、消防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教育培训、监督考核等方面，建立健全应急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标准化、精准化管理，规范、细化消防安全管理程序和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制定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等，确保制度有效实施。

（七）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文物安全重要论述的宣传贯彻活动，以先进思想理念武装头脑、指导文物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法规宣贯、消防常识普及和火灾警示教育等活动，通过专题讲座、以案说法、现场观摩等方式，树牢风险意识，强化安全观念。通过张挂消防安全宣传图标、发放安全警示资料、进行音像广播等方式，增强周边社区和群众安全意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消防工作。要定期开展人员安全培训，及时开展新入岗人员岗前培训，消防系统操控人员持证上岗，着力培养会消防管理、会操作消防设施器材、会检查整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消防安全“明白人”。

（一）推动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要积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推动文物安全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加大文物安全投入，健全文物安全管理队伍，加强文物安全力量。

（二）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

娲皇宫管理处要积极协调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认真研判、分析评估本行政区域内文物火灾风险，安排部署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文物消防安全检查，督察督办文物火灾事故，督导整改文物火灾隐患，增强文物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能力，组织做好文物消防设施建设，切实提升文物消防安全总体水平。

（三）全面夯实单位直接责任。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认真履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按相关规定和文物防护实际需要，建立健全消防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和设备，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整改火灾隐患，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和措施。

（四）实行专项整治行动分级负责制。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负责本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本单位专项整治行动和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协调解决本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自身解决不了的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问题，对本辖区内专项整治行动和文物消防安全负属地日常监管责任。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将组织本辖区内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三级以上博物馆开展重点检查整治，协调解决本辖区内重大文物消防安全隐患和问题，对本辖区专项整治行动和文物消防安全负监管责任。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至少每季度要对本辖区专项整治行动进行一次专题研究分析，总结工作，查找问题，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底）。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要结合实际制细化全县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要求，全面做好全县县行

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9月至12月）。各文物、博物馆单位按照要求集中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组织开展文物火灾隐患检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督促整改和措施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对照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开展火灾隐患深入整治。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会同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和突出问题。

（四）巩固提升（2022年）。重点督办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整治、消防设施建设、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教育培训等消防能力提升情况，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文物火灾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全面增强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治理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强化督促指导，及时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三年行动有序进行、按期完成。

（二）明确机构人员。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明确牵头领导、承办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开展三年行动有关工作。

（三）加强督导问效。各乡镇、一二九师纪念馆、娲皇宫管理处应当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对三年行动开展不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主要安全措施不落实的，要进行专项督察、约谈或者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三年行动期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适时组织赴各单位督导检查。

#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篇九

20\_\_年8月27日召开全省建行消防安全专题会议(视频)之后,我行迅速贯彻落实省行尹军副行长在全省建行消防安全专题(视频)会议指示精神,年8月28日下午分行紧急召开全区建行消防安全专题会议(视频),部署组织开展以消防隐患大检查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要求各部门、各支行切实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分行领导十分重视,组织传达贯彻落实省行会议精神

二、检查基本情况

分行随即成立两个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组,一组对分行先后对本级办公楼、在建工程、分行本级办公楼营业部,支行朝阳路支行、胜利路支行、北山支行、铁道支行共五个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另一组由分行副行长王宝存带队先后对十八站支行、塔河支行、塔河文化路支行、新林支行、松岭支行对办公楼、食堂、宿舍、档案室、机房、各办公室安全检查,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是否符合消防规定,以及消防安全教育、预案演练、安全制度制定等方面进行排查。

新林支行、漠河支行在建工程检查(自查),是否经当地消防部门同意施工,施工人员已向消防部门备案登记,施工单位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动火作业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查(自查)。

三、存在问题

(一)大兴安岭分行办公楼、漠河支行办公楼拥有第二逃生通道,漠河支行办公楼第二逃生通道改造完成;塔河支行办公楼、

十八站支行办公楼、呼玛支行办公楼、新林支行办公楼、松岭支行办公楼未建第二逃生通道。

(五)有的支行疏散指示标识不规范，缺少应急灯问题，存在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灯有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疏散逃生疏散配备不足，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次数过少，小型消防站缺少。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对排查、检查出的问题隐患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能够整改的当即整改，尤其对漠河支行、新林支行在建工程，严厉要求施工单位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严密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消防管理，对需要动火、用电作业的要确保符合要求、落实专人现场监护并履行报批手续，动火作业结束在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现场，要求施工监理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规定，各支行切实履行好消防监督管理责任，重点做好施工现场巡查并记录。

(二)会议对消防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进行明确分析和强调，对各部门、所辖各支行开展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落实消防安全隐患大检查的责任，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密切配合，确保消防安全专项大检查工作取得扎实成效。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报告营业场所消防设备设施管理，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保障，加强火灾等事故处置和信息报告工作。